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

编 印 说 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大力实施人才兴鲁战略，加快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人才工作文件和配套措施。

为帮助青年人才了解山东有关政策，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吸引集聚青年人才，助力青年人才创新创造、成就事业，我们对省级人才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了支持博士后、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的普惠性政策和支持青年专家学者发展的经费保障政策，并整理了各市支持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就业、降低生活成本的相关补助政策，编印了这本《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每条政策均明确了来源和政策解答单位、联系电话，便于查询使用，希望能为大家带来便利。（各地政策内容如有变化，请以最新政策为准）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级政策](#_Toc7257) 2**

[（一）博士后、博士支持政策 2](#_Toc10648)

[（二）硕士、本科毕业生支持政策 4](#_Toc1094)

[（三）青年专家学者支持政策 5](#_Toc8045)

[（四）人才创业支持政策 9](#_Toc29969)

**[第二部分 各市政策 1](#_Toc17612)1**

[济 南 市 1](#_Toc20952)1

[青 岛 市 1](#_Toc11111)5

[淄 博 市 1](#_Toc31822)8

[枣 庄 市](#_Toc6431) 23

[东 营 市 2](#_Toc8926)7

[烟 台 市](#_Toc32034) 31

[潍 坊 市 3](#_Toc11394)6

[济 宁 市 3](#_Toc13773)8

[泰 安 市](#_Toc7637) 41

[威 海 市](#_Toc15217) 43

[日 照 市](#_Toc32051) 45

[临 沂 市](#_Toc21787) 47

[德 州 市](#_Toc16280) 51

[聊 城 市 5](#_Toc8444)5

[滨 州 市](#_Toc28102) 56

[菏 泽 市](#_Toc23228) 58

**第一部分 省级政策**

# 博士后、博士支持政策

**1、博士后进站**：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或为国内首次入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3年，总额不超过15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1）

**2、博士后来（留）鲁工作**：毕业于全球TOP200高校、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后、期满出站12个月内来（留）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政策来源：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1）

**3、博士后聘用**：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通过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予以聘用。（政策来源：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51788158）

**4、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满足基本条件的，可以直接申报正高或副高级职称。（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51788230）

**5、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每年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选派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留学期限6或12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2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6、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支持政策**：对省内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新项目研究择优支持，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总数10%左右的比例进行择优资助，一等项目资助10万元，二等项目资助5万元，三等项目资助3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

**7、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结合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聚焦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择优遴选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省财政给予每人最高40万元资助。（政策来源：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2）

**8、博士补助**：①35岁以下，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100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博士毕业生或曾任正式教学、科研职位，到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每人每年可享受5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1年发放1次，连续发放3年（视同省政府奖励）。（政策来源：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1）

②鼓励各市按照属地原则，结合实际实施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措施，为博士提供不低于15万元生活补助（具体措施详见第二部分“各市政策”）。（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9、博士定向选调**：面向国内知名高校组织定向选调，录取单位每月发放3000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2年。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4年，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全省统筹安排。（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0531—51775841）

**10、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编制保障：**单列1万名专项事业编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专户，为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足额编制保障。全省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周转编制办理入编手续。（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编办政策法规处（0531—51778048）。

**11、山东省引进科研机构博士青年基金项目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博士首次来鲁就业创业的，可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政策来源：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51751105）

**12、在读博士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相关专业100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期限为6个月，资助5万元。每年资助相关专业100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会期一般为一周，资助1万元—2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0531—51793790）

# 硕士、本科毕业生支持政策

**1、定向选调**：面向国内知名高校组织定向选调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录取单位每月为定向选调生分别发放2000元、1000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2年。（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0531—51775841）

**2、“三支一扶”招募计划**：“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的最低服务期限。财政困难县每人每年补助1.7万元，对其他非财政困难县每人每年补助1.2万元；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政策来源：山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0531—51788162）

**3、相关补助**：鼓励各市按照属地原则，结合实际实施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措施。支持面向全球TOP200高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先行先试“租购同权”。（具体措施详见第二部分“各市政策”）。（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关于吸引集聚优秀高校毕业生来鲁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 (三)青年专家学者支持政策

**1、国家级人才工程的青年专家**：赋予团队组建自主权，优先保障研究生招生名额。根据科研和团队建设需要，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一处（0531—51775087）

**2、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文化单位等，重点支持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潜能，全职在山东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山东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每年遴选1次，每次400名左右，支持期3年，每年给予入选者25万元综合资助。人才入选后，直接获颁“山东惠才卡”，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待遇。支持期满评估优秀的，择优认定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滚动支持。（政策来源：《泰山学者工程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0531—51775846）

**3、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面向企业、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支持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具有一流水平、引领新跨越发展的领军人才，每年遴选150名左右，40岁以下青年人才优选，支持期3年，给予300万元（全职）或150万元（兼职）综合资助，支持期满后根据业绩贡献择优给予100万元奖励。（政策来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0531-51775846）

**4、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立足人才成长链前端、人才金字塔塔基，坚持以才育才、以才引才，组织高校青年科研人员主动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自主选题，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开展攻关创新，周期为3年，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处（0531—51793861）

**5、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含非华裔外籍人才）来鲁工作，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对入选人才给予6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期3年。（政策来源：关于申报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工作处（0531—51751195）

**6、山东省青年人才科研项目支持政策**：①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每年分别安排不低于45%和30%的项目支持35岁以下青年人才。②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最高资助额度提高到100万元和50万元。③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优青和杰青项目试点科研经费“包干制”，经费支出和项目开展给予用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更多自主权。（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51751105）

**7、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政策：**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等专项组织实施，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探索。（政策来源：《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51751105）

**8、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面向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00人左右。入选后管理期为5年，用人单位资助每年不少于3万元。（政策来源：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才处（0531—51766205）

**9、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创作项目：**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创作项目扶持工作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个项目。其中大型剧目每部资助50万元（歌舞音乐剧类每部60万元），小型剧目每部扶持10万元。青年人才指我省舞台艺术领域中从事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和表演等工作，爱岗敬业，有意通过创作实践提升发展的45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创作项目指由上述人员组成创作团队并由相关艺术创作生产单位申报实施的舞台艺术剧（节）目。（政策来源：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创作项目扶持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0531-51791663）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0531-51791701）

**10、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不设收入限制，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具体认定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0531-51765212）

**11、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具体资格条件和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0531-51765212）

**12、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50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国外进修，具体政策如下：

①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面向全省高校50周岁以下在职教师，支持出国留学6个月或12个月。为期6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5万元；为期12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10万元。下设子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资助国家和省“一流学科”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建设、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相关学科和专业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为期12个月，省级财政资助5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资助不少于5万元。

②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每年从省内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企业、中央驻鲁单位等选派中青年科研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留学期限6或12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2万元。

③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每年从省内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派中青年医务工作者赴国（境）外知名大学、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专业进修，留学期限6或12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0万元。

④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从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高科技企业选派优秀中青年管理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留学期限12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0万元。

⑤政府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从省内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中央驻鲁单位中选派优秀中青年党政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留学期限12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5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①省教育厅国际处（0531—51793868）

②-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 （四）人才创业支持政策

**1、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面向已在山东省行政区内注册成立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企业类人选和有意向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在（来）我省创业发展的创业团队类人选，每年举办“创业齐鲁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每次遴选100名左右。人才入选后，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5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通过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直接颁发“山东惠才卡”，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待遇。（政策来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0531-51775846）

**2、山东省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0531—51788623）

**3、山东省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0531—51788623）

**4、山东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法定劳动年龄内，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来源：1.《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2.《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

政策解答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0531—51788623）

# 第二部分 各市政策

目前，山东省所辖16市均面向到本地就业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出台了降低生活成本的相关政策，为各个领域各个层次青年人才提供一定生活补助和住房补贴，具体如下：

**济南市**

1.人才安居：（1）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A类人才“一人一策、一事一议”；B、C、D类人才，可享受不超过购房金额的50%，分别最高100万元、70万元、40万元的购房补贴；E类人才中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0531-66605856）

（2）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生活和租房补贴，A、B、C、D类人才每月分别为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最长5年。E类人才中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每月1500元、1000元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3年。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0531-87081617）

（3）本科专科毕业生租赁住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可分别享受每月700元、500元租赁住房补贴，最长3年。

政策解答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0531-66605856）

（4）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期间，筹集不低于20.5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年度交付使用的房源，及时通过泉城安居平台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在济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低于市场价租赁。

政策解答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0531-66605856）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人才交通出行：E类以上人才和在济就业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可申领泉城人才交通卡，3年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D类及以上人才在机场、高铁站等出行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可享受绿色服务通道。

政策解答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处（0531-62356627）

3.顶尖人才集聚工程：对新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内外创新创业顶尖人才 (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显著提升济南科技创新影响力的,可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股权直投等方式,“一事一议”保障,给予1000万元—1亿元的综合资助,对于市人力资本评估授信的予以贷款贴息。全职或柔性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按对我市产业发展贡献度,通过“一事一议”给予100—500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市科技局引智处（0531-66605924）

4.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对入选的本土创新团队给予100—200万元经费资助,本土创业人才给予100—300万元经费资助。对入选的从市外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给予50—200万元经费资助,创新团队给予100—300万元经费资助;创业人才给予100—300万元经费资助,创业团队给予200—500万元经费资助。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评价部（0531-87081627）

5.“泉城学者”建设工程：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汇聚全球创新创业人才。对引进的人才（团队），经评审认定，命名为“泉城学者”，并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对实施的项目给予20—1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评价部（0531-87081627）

6. 首席技师：支持在济南市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每2年评选一次，每人每月享受津贴1000元，管理期4年。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51705978）

7. 工程师支持政策：（1）海外工程师（专业人才）引进计划。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曾在海外从事工程、技术和管理等工作，掌握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先进方法的外籍专业人才，按照有效发生额，给予每年不超过20万元资助，连续资助2年。

政策解答单位：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处（0531-66605924）

（2）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支持企业从市外引进我市新动能发展所需要的工程师等一线技术人才，按照正高级工程师每人20万元、高级工程师每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同年度同一家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0531-87081719）

8. 博士后支持政策：（1）设站单位资助。支持驻济企事业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金扶持。（2）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3）博士后开题项目资助。设站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题的站点，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站、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科研资助。（4）博士后留济补贴。博士后出站后在驻济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或在济南创业的，给予25万元留济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0531-87081719）、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0531-87081706）

9. 海外留学人才支持政策：（1）留学人员来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支持一批处于初创阶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对重点类创业企业、优秀类创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创业支持资金。（2）TOP200高校留学回国人员留学费用补贴。支持全球TOP200高校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最高学历学位留学年限，分别给予博士5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30万元）、硕士3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9万元）、学士1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4万元）的留学费用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留学回国人员工作部（0531-51705966）

10. 优秀大学生支持政策：（1）“泉城奖学金”。每年从驻济高校遴选500名优秀学生进行奖励，每人3000元。

政策解答单位：市教育局职业与高等教育处（0531-51708045）

（2）“未来之星”成长计划。每年遴选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校学生，与驻济企业建立人才信用合同，企业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学生最多2年的学费补助，给予研究生最高3万元的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经费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0531-87081617）

（3）“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每年遴选500名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到驻济企事业单位及区县开展1个月的实训实践，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为其发放补助，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经费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0531-87081617）

（4）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对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1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给予10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0531-87081617）

11.青年创客支持政策：（1）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高校毕业生在济南自主创业，个人创业的，可提供20万元贷款额度；合伙创业的，可提供60万元贷款额度。

政策解答单位：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处（0531-51705253）

（2）申请入驻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支持区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公司等,建设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

政策解答单位：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孵化中心管理处（0531- 88819309）

（3）建立志愿创客导师队伍。为创客人才（团队）提供创业策划、技术指导、市场分析、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

政策解答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0531-66608807）

以上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来源均出自：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南人才办发〔2022〕4号）

**青岛市**

“未来之星”高端人才：遴选一批有望入选 “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工程、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的后备人才，在两年培养期内分别按照每人每年50万元、2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牵头，市教育、科技、工信、人社、卫健等相关部门参与（0532—85913236）

“未来之星”新锐人才：遴选一批能带领企业成长为 “独角兽”、 “瞪羚”、专精特新 “小巨人”、隐形冠军、高成长性企业的“新锐”人才，在两年培养期内按照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民营经济局创业创新服务处（0532—85912658）

“金种子”人才储备计划。毕业3年之内的全球TOP200高校、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来（留）青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青落户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名本科 3000元、硕士5000元、博士10000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其中，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35周岁以下博士，按每名5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2—67781511）

博士后资助。强化博士后平台建设，对新设立博士后站 (基地)的单位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设站资助，招收1名以上博士后进站 (基地)的单位当年给予2万元至5万元科研资助，考核前10%的站 (基地)给予30万元资助；加强博士后青年人才集聚培养，对进站 (基地)博士后连续两年给予每月7000元生活资助，承担科研项目的每人给予5万元至10万元项目资助，出站 (基地)后在青落户就业的按贡献情况给予25万元至40万元资助，在青创业的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乘积的30%给予创业资助。（政策来源：青岛市促进博士后聚青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博士后工作处）（0532-85912793）

研究生实习生活补贴政策。符合承接研究生实习条件的企业可在“研究生实习平台”上认定成为研究生实习基地、发布实习岗位。有组织学生到青开展集中实习意向的高校（科研院所）或学籍信息符合条件、在读期间处于未就业状态且有实习需求的硕博研究生可与意向基地进行岗位对接，到青岛的企业进行实习。研究生实习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0元，在读期间每人可累计享受最长3个月的实习生活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0532-85912339）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2-67781512）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对来青就业创业、具有本市户籍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科毕业生500元/月，硕士研究生800元/月，博士研究生1200元/月的标准，享受最长36个月的住房补贴。所学专业列入紧缺专业目录的，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2—66711723）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具有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2-66711850）

人才住房保障。在青岛全职工作且在青岛市无住房，并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或创新创业作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已在青落户并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以及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人才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60%-80%确定。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80%确定。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2—88913379）

**淄博市**

一、就业政策

（一）博士研究生

1.生活补贴

2022年7月26日（含）后，淄博市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和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4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2.购房政策

可申请淄博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在保障面积内享受七五折优惠。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未购买淄博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人才，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博士研究生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对在全市规定区域内新购新建商品房时，再给予1万元补贴。

3.亲情引才奖

对2022年7月26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淄博籍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

4.“淄博精英卡”

对全日制双证博士研究生发放“淄博精英卡”，凭卡可享受交通出行、职称评定、医疗保健、旅游服务、体育健身、休假疗养、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科研服务、审批服务等19大类28项绿色通道服务。

5.子女入学

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学校参加报名和招生录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意向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

6.家属安置

博士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照“同级就近就优”原则对口安置，可使用专项事业编，不受接收单位编制限制。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3-12333）

（二）硕士研究生

1.生活补贴

2022年7月26日（含）后，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培养新引进毕业五年内的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2.购房政策

可申请淄博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在保障面积内享受七五折优惠。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未购买淄博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人才，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硕士研究生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对在全市规定区域内新购新建商品房时，再给予1万元补贴。

3.亲情引才奖

对2022年7月26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淄博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淄博籍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3-12333）

（三）学士本科生

1.生活补贴

2022年7月26日（含）后，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引进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学士本科生，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2.购房政策

可申请淄博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在保障面积内享受七五折优惠。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人才，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学士本科生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对在全市规定区域内新购新建商品房时，再给予1万元补贴。

3.亲情引才奖

对2022年7月26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淄博籍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

4.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高职和中职毕业生，2019年11月21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3-12333）

（四）大专生

1.生活补贴

2022年7月26日（含）后，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引进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大专生，每月发放5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2.住房政策

可申请淄博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在保障面积内享受七五折优惠。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未购买淄博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人才，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大专生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对在全市规定区域内新购新建商品房时，再给予1万元补贴。

3.鼓励“专升本”

新获得全日制本科学位学历的，可享受学士本科生相关政策待遇。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3-12333）

1. 中专生

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每月给予3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3-12333）

（六）技能人才

1.技能人才提质计划。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的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每月给予1000元生活补贴；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每月给予500元生活补贴；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每月给予3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2.新到淄博市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含）以上毕业生及相当层次人才可租赁或购买我市人才公寓。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 （0533-2868598）

二、“四强”产业关键领域引进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淄博市新材料产业、智能装备产业、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以下简称“四强”产业）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所学学科需符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B+及以上)，提高就业政策扶持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生活补贴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生活补贴3000元；学士本科生每月发放生活补贴2000元。生活补贴发放时间累计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3-12333）

三、创业扶持

设立淄博创业大赛，每年分赛道评选高层次科技人才创业企业10个左右、创业项目10个左右，海外及留学人才回国创业企业15个左右、创业项目5个左右，大学生创业企业30个左右、创业项目10个左右，对入选的创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20万、30万、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入选创业项目进行跟踪培养，项目1年内在淄博市落地的，按创业企业标准给予支持。各赛道进入决赛的人才及团队，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3-3186110 ；0533-2769857）

四、金融支持

实行贷款贴息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才提供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每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可享受两次，按照贷款利率不超过市场报价利率加0.5个百分点，第一次全额贴息，第二次给予50%贴息。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5个百分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5个百分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贴息金额最高200万元。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3-3189111）

**枣庄市**

1.实施枣庄英才“倍增计划”：每年引进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掌握核心技术、支撑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创新的高层次人才20人左右，给予每个入选人才项目50-200万元扶持资金。每年在重点城市举办“创业枣庄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引进科技创业人才（团队）20个左右，给予每个获奖人才（团队）5-50万元奖励，落地符合条件的，纳入枣庄英才支持，给予50-300万元扶持资金。（政策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632-8685838）

2.深化拓展柔性引才模式：柔性引进人才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生活交通补贴，市区两级分别按照支付劳务报酬10%的比例，给予用人单位补助，项目期满验收合格的，再给予2-10万元奖励；鼓励开展技术难题“揭榜挂帅”，将“揭榜人”纳入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政策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632-8685838）

3.大力引进博士（后）人才：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凡在枣庄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1人及以上，且有出站（基地）后博士后研究人员留枣到企业工作的，确认为“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5万元优秀站（基地）补助。博士（后）生活补助。对在枣庄缴纳社保、全职在枣工作、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35周岁以下的用人单位（不含企业）博士，每人每年可享受1.8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3年。我市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或出站后留枣工作，符合企事业单位博士补贴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购房补助政策。以上补助与其他市级人才类生活补贴就高享受，不重复享受。博士后在站（基地）科研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立项、结项时分别给予5万元科研补助。对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的，按国家、省级支持政策1:1配套。（政策来源：枣庄市促进博士（后）来枣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2-331727）

4.建立校企共引共用博士制度。支持枣庄学院、枣庄职业（技师）学院围绕企业人才需求，积极引进博士人才，编制留校，入企发挥作用，享受企业引进人才各项补贴政策。（政策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2-331727）

5.市场化人才机制：对年薪50万元以上的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无法申报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但确能为企业发展带来重要作用的，每年初由企业统一申请，按照人才上一年度在枣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政策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2-331727）

6.青年人才补贴：对到我市企业工作的45周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择业期（3年）内来枣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2000元、1000元租房和生活补贴，市、区（市）财政各承担50%，按月发放到个人社保卡银行账户，连续发放3年。对45周岁及以下首次来枣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大学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2万元补贴，连续补贴3年。对到枣庄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购买首套住房并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和2万元购房补助，由住房所在区（市）财政发放。（政策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632-3341282）

7.海外留学人员：在海外设立的引才联络站，依据联系对接、引才数量等情况，每年最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对来我市创办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对新认定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100万元资助，每增加1户留学人员创业实体奖励10万元，入选省级和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分别再给予50万元、100万元配套奖励。（政策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2-331727）

8.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枣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选拔工作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3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5年。管理期内，对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由市政府每人每月给予政府津贴1000元，按年发放。同时入选其他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政府津贴。（政策来源：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632-3317254）

9.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做好“鲁班工匠”技能人才评选工作，给予入选者6000元一次性奖励，对创办“鲁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再给予2万元补贴。增加枣庄市首席技师评选数量，畅通技能人才自主申报渠道，每年评选市首席技师40名左右，给予每人每月800元津贴，连发4年。（政策来源：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市总工会生产部（0632-3319118）

**东营市**

1. 博士后支持政策：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5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对新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市财政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为鼓励出站博士后在东营就业创业，对出站来（留）东营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25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46-8386057

2.企业新聘用大学生人才补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聘用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5年内给予每人每月4000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1000元、300元生活补贴（其中，属于“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提高50%）。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3.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助：自2013年起，我市吸纳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已满3年（与当年应届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按吸纳本科以上毕业生数量享受每人10000元补助。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4.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实习实训人员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技工院校和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在校生。实习实训补贴按吸纳实习实训人数及实习期限给予基地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5.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青年可参加就业见习 。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为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 ,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70%。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6.未就业大学生生活补助：2017年起，来我市落户的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和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5年内，在东营登记失业且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大学生从登记失业的第7个月起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补助，最长不超过6个月。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7.大学生人才购房补贴：全职在我市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且2020年12月29日（含）之后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此前在我市无购买商品住房记录）的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8.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是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2万元。其中，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和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5年内大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人才”）或在校大学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的，补贴标准为每户20000元。二是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自主创业成功，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5年10月1日后)，正常经营满12个月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4000元（申请时在劳动法定年龄内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除外）。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46-6378966

9.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其中，招用大学生人才的，按每个岗位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46-6378966

10.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在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基础上，女性四十周岁或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夫妻双方失业的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和在校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自主创业成功，在所租赁固定场地正常经营满12个月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创业者，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在2015年10月1日之后，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其中，大学生人才租赁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减免的，可申请每年10000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申请时在劳动法定年龄内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除外）。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46-6378966

11.创业担保贷款。包括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最高可申请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均按有关规定享受贴息政策。1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或获得省级有关创业创新赛事活动奖项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免除反担保。（政策来源：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46-6378966

**烟台市**

乐居无忧·政策

生活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的学士本科生、35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和全球TOP200（QS）高校学士本科生、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3.6万元、2.4万元、1.2万元、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博士研究生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在站（基地）期间每年给予不低于10万元生活补贴。博士后出站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再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号）；《烟台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待遇科、博士后服务科（0535-6903206、0535-6780128）

住房保障：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并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的学士本科生、35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标准提高到26万元。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和全球TOP200（QS）高校学士本科生、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新引进到机关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依据：《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待遇科（0535-6903206）

符合条件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均可申请租住烟台市人才公寓，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50%确定；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70%确定。

政策依据：《烟台市市级人才公寓分配及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13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0535-6918055）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最高额度8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与账户余额挂钩。

政策依据：《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10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管理科（0535-6669013）

落户政策：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符合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列内容，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可先落户后就业。

政策依据：《烟台市优化人才落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烟公通〔2021〕44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人口管理大队（0535-6297085）

乐业无忧·政策

求职保障：联合品牌连锁酒店，或依托人才公寓，在全市设立公益性“青年人才驿站”，毕业年度及择业期内来烟求职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面试通知书可享受最长7天的免费住宿。

政策依据：《烟台市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2021]2号）

政策解答：共青团烟台市委员会青年发展部（0535-6269949）

实习补贴：到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与“双一流”一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12个月。

政策依据：《烟台市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2021]2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科（0535-6647767）

交通补贴：对应邀来烟参加高层次人才专项活动的市外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按照省内每人1000元、国内每人2000元、国（境）外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政策依据：《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引进科、市院合作科（0535-6785030、0535-6683316）

留学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烟台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全球TOP200（QS）海外高校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各级财政资助公费出国留学生），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政策依据：《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留学工作科（0535-6683330）

乐创无忧·政策

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保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保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挂档缴纳职工社保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每年给予最高3000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

政策依据：《烟台市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2021]2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35-6905298）

创业资助：每年举办全市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特等、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符合高层次人才创业择优资助项目条件的，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创业资助。

政策依据：《烟台市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2021]2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35-6905298）

融资支持：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者、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个人提供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提供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不超过LPR+50BP，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烟台市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2021]2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35-6905298）

对符合条件的青年高层次人才长期所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资金需求给予重点支持，可提供最高1000万元“人才贷”。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号）

政策解答：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0535-6789226）

**潍坊市**

生活补贴政策：（1）对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学校、医院、科研院所、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和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研究生补助期限为5年。（2）对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镇（包括辖区内社区、村）学校和卫生院（卫生室）、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和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补助期限为5年。（3）对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本科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和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5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全职引进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4）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的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生活补助；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每人每月给予500元生活补助；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3年。

住房补贴政策：对新来潍就业或创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境)外排名前200名大学的45周岁(含)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周岁(含)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周岁(含)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新来我市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就业或创业的45周岁(含)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来我市企业以及镇 (包括辖区内社区、乡村)医院、学校就业或创业的40周岁(含)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来我市企业就业或创业的35周岁(含)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以及毕业时取得预备技师或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纳入人才安居工程保障范围。对就业创业之后购买首套住房并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2万元、8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毕业时已取得预备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参照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对企业新全职引进的毕业于全球TOP200高校和全国学科评估A类专业，且本科阶段就读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最高可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专项购房补贴。

创业补贴政策：（1）给予创办小微企业并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不低于1.5万元的补贴，科技型小微企业提高到2万元；给予注册个体工商户并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2000元的补贴。（2）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满12个月以上，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5000元的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3)为符合条件创业的大学生和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照贷款利率不超过市场报价利率加0.5个百分点执行，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起贴息2%。（4）每年举办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设创业企业组和创新创意组。市级决赛创业企业组前10名为金奖，每人奖金3万元，第11—30名为银奖，每人奖金1万元；创新创意组前10名为金种子项目，每个项目奖励1万元，第11到30名为银种子项目，每个项目奖励0.5万元。。

政策解答单位：潍坊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6-8226475、8269393）

**济宁市**

一、人才工程项目支持

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市财政管理期内给予用人单位30万元的经费资助，给予人才30万元的人才补贴；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30万元的购房补贴。

对尼山学者青年专家全职人选和兼职人选，市财政5年内分别给予人才20万元、15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20万元、15万元人才补贴；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

对入选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的创新人才，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资助；对创新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资助。

对入选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的创业人才，市财政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资助；对创业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资助。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7—2967006）

二、博士后支持

每进站1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5万元。对每年在济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的博士后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和考核结果，每人每月发放人才津贴2500元，累计发放月数一般不超过24个月。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获批后，由市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主导完成，并归属设站单位所有或者由设站单位共享收益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7—2967989）

三、青年人才支持政策

（一）博士研究生支持

对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除学校、医疗机构外限急需紧缺专业）和各类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市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驻济高校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TOP200高校依照全职引进当年的前三个年度榜单进行认定），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其他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其中对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20万元；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20万元购房补贴，其中对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30万元。

市属企事业单位（含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其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市外就业的，可根据其工作单位性质、个人身份等，本着就近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到市内企事业单位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市财政2年内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助。

（二）硕士研究生支持

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本硕均为“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硕士研究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3000元）；引进后3年内在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购买首套住房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人6万元购房补贴。

（三）学士本科生支持

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全日制学士本科生（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学士本科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2000元）；引进后3年内在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购买首套住房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人3万元购房补贴。

引才补贴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服务部（0537—2967973）

购房补贴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0537—3239867）

四、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6个月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5万元。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0537—2343234）

五、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补贴

对在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每吸纳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0537—2343234）

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每次贴息最长年限为2年。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服务部（0537—2347166）

**泰安市**

生活补贴政策：泰安市辖区内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泰企业）新引进的人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每月3000元、1500元、1000元、5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连补3年。驻泰高校、科研院所和人才飞地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参照执行。对工业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分别提高2000元、500元、200元，连补3年。

购房补贴政策：对新引进并在我市企业初次就业或创业的40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大专生，在我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15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交通食宿补贴政策：对受邀参加我市应聘求职、短期实习等人才交流活动的高校在校生，给予最高1500元一次性交通食宿补贴。

博士后生活补贴政策：对到泰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市属及以下企业经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符合条件的在站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3万元生活补贴，在站时间每满1年发放一次，最长补贴3年，总额不超过9万元。

创业补贴政策：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大学生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1.5万元。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多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租金低于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最高可申请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人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可申请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且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自财金〔2020〕21号文件印发之日起，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高层次人才服务政策：市域内单位新引进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领发放“泰山人才金卡”“高层次人才证书”，可以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人才公寓、住房公积金等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我市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时，享受“直通车”待遇，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评委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基层服务经历，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政策解答单位：泰安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8—6991337）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8—6260756 8211925）

**威海市**

【博士后资金资助】

对市属企事业单位新设工作站（分站）、基地，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万元的经费资助，各区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新获批的，按照各区市原有规定执行；对每新招一名博士后进站按照规定开展研究的，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基础资助”；按照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三个等次开展“重点资助”，由市级财政承担；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由市级财政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每人每月享受5000元的生活津贴；博士后人员出站后6个月内留威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

【生活津贴】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3年。

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来我市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

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全职工作，以及统一录（聘）用到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岗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及45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2020年以后首次入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放宽至我市所有参保企业。

对在我市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可按相关条件租用我市人才公寓，并可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631—528237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0631—5190826）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1—5190961）

**日照市**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省属驻日照高校、符合日照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专项”要求的中央省属驻日照企业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对我市企业、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专项”要求的中央省属驻日照企业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全球TOP200（QS）高校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400元、1500元、1000元生活补贴。对自主创业的符合条件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1100元生活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633—8866215）

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给予一次性5万元科研经费、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对新入选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期内市财政给予每月2000元科技奖金。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633—8866202、8866215）

对市区符合保障资格条件及范围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按照学历层次确定补贴标准：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下学历的3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的350元/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400元/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500元/月；累计发放期限为36个月。全职来日照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工作满5年，在日照首次购房的，可申请15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633—7979182）、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633—8866215）

对小微企业吸纳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年度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2/3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633—8866212）

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且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以后，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以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人员，按照吸纳带动就业人数给予2万元或5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以后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且吸纳就业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小微企业，给予3000元/岗位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正常经营满1年不足2年的，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条件且未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给予最高 9000 元的房租补贴。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633—8866037）

**临沂市**

1、临沂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面向临沂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人左右。入选后管理期为5年，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按年发放。管理期内，享受当地医疗保健待遇，每年享受20天的休养。（政策来源：《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0539-8609931）

2、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到临沂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首次入站且无工资收入的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最高15 万元生活补助。（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0539-8609931）

3、企业博士后“助推计划”生活补助：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入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0539-8609931）

4、青年人才津贴：①择业期（毕业不超过三年）内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3000元、2000元、1000元，补贴期3年。②对择业期（毕业不超过三年）内、2022年5月14日（含）以后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1000元，补贴期2年。（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临沂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社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0539-8612617）

5、住房租赁补贴：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专科以下学历的，补贴标准为300元/月；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补贴标准为350元/月；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位的，补贴标准为400元/月。（政策来源：《临沂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和住房保障中心（0539-8208191）

6、购房补贴政策：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临沂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时尚青春宜居乐业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29条政策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综合保障服务中心（0539-8601289）

7、“三支一扶”招募计划：“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的最低服务期限。（政策来源：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0539-8609920）

8、就业见习补贴政策：鼓励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的承办单位积极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单位。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按月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同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见习单位在就业见习人员见习终止后，向所属人社部门按规定申领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政策来源：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2]47号文件实施临沂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0539-8609920）

9、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困难条件之一的我市辖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特困人员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孤儿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标准为600元/人。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来源：关于优化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流程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0539-8609920）

10、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符合条件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2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0539-8056681）

11、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0539-8056681）

1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包括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最高可申请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或获得省级有关创业创新赛事活动奖项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免除反担保。（政策来源：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管理科（0539-8312441）

13、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在临沂市行政区划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后，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当地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来源：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就业援助科（0539-8772236）

14、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来源：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科（0539-8126626）

**德州市**

一、博士后生活补贴和项目资助

对新进站（基地）博士后，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贴；新进站（基地）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项目资助；在站（基地）博士后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1:1配套支持。（政策来源：《德州市博士后生活补贴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4—2687187；

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二、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

对新到我市企业，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5000元、3500元、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其他本科学历大学生每月给予不低于500元生活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企业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三、大学生创业扶持

对新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每月给予最高1万元创业房租补贴，补贴时限最长3年。

大学生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的，可分别申请最高20万元、60万元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12个月的，可分别申请5000元、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每两年举办一次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5000元—3万元资助。（政策来源：《德州市大学生创办企业房租补贴实施细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7908008。

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每年统筹不少于300个岗位，面向重点高校院所定向招聘优秀毕业生；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新招录（聘）的博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8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3年。

我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和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属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的，按照“同级对口、全市统筹”原则予以回引安置。（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德州市国资委党建工作科，0534—2237213。

五、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对受邀参加就业实习、实践锻炼、短期服务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天6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实施细则》《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81。

六、“预引进”大学生补贴

企业与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签订就学就业协议，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毕业后到协议单位就业的，按照在校期间资助金额的50%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最高3万元。（政策来源：《德州市企业“预引进”优秀大学生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七、人才安家补贴

对在我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A类、B类、C类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在我市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毕业时已德州市重点人才政策清单取得预备技术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按本科生对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发放安家补贴。对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安家补贴，按照申请安家补贴时的人才分类认定结果确定；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安家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八、亲情引才奖励

对德州籍大学生回我市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博士研究生10000元、硕士研究生5000元、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3000元的标准，给予大学生家庭一次性奖励。其他大学生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给予大学生家庭一定奖励。（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81。

九、人才公寓

全职在我市工作的A类、B类、C类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入住市级专家公寓，“假日专家”等柔性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入住酒店式专家公寓。符合条件的其他人才，入住市、县市区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政策。来德求职人才、新入职青年人才短期临时入住酒店式人才公寓、青年驿站，享受房费减免政策。省市选派的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服务队等挂职干部、服务乡村项目的专家人才以及在乡村创业的大学生可免费入住乡村人才公寓。（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德州市市级专家公寓入住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全市乡村人才公寓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政策解答单位：

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德州团市委学少部，0534—2685198。

**聊城市**

企业全职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评审认定后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在聊城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学历学位的博士享受同等政策。

来我市自主创办企业且参加本地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生,经评审认定后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9】14号）；聊城市引进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11号）；关于印发《聊城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办发【2021】2号）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科（0635-8213519或12333）

**滨州市**

对首次到滨州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在滨州市缴纳社保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特级技师每人每月发放5000元生活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全日制本科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3年。其中，属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200的提高50%。科研院所、公立医院、驻滨高校、市属高校新引进的在滨州市缴纳社保的国内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的海外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市、县市区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对来滨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驻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有关政策。首个租期（3年）租金按50%缴纳，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才前两年免费。

对新到滨州市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就业、首次购房（已缴纳契税、在滨州市缴纳社保）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购房补助，分3年发放到位。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每年组织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大学生到滨州实训，对到来滨州企业开展实习实训活动1个月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在校大学生和校方带教人员，实训期间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实训补助，其中，所在企业、实习生（带教人员）各发放500元，每年最长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含），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20万元（含），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或个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经批准首次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于当年完成开题报告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用于科研项目启动。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基地）单位考核合格的，享受全职在滨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3年。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留滨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政策解答单位：滨州市人才服务促进中心（0543—3162289）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43-8173027）

**菏泽市**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市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为：取得博士学位、“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入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前300名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才；市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1500元、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三年内在市内住院全报销。

对于我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市财政按照县区补贴条件和标准给予1：1配套补贴，市财政配套补贴部分原则上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最高给予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市县叠加可达到6000元、4000元、2000元），连续补贴三年。

被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聘用或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的，给予5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在我市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购买首套自住用房使用公积金贷款的，不受缴存时间限制，交付首付款后剩余款项（不含储藏室、车位款）可执行菏泽市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

（二）博士后政策

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总数10%左右的比例进行择优资助，项目分三个等次，一等项目资助10万元，二等项目资助5万元，三等项目资助3万元。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遴选一定数量人选，每人资助40万元，分两年拨付。

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人员生活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在站时间每满1年申领1次，最长补贴3年，总额不超过15万元。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留（来）鲁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领省财政一次性补贴15万元；博士后出站留菏工作的，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

博士后设站补贴及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的其他资助项目的一系列补贴。对新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财政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同级财政给予3万元科研资助，给予合作导师2万元科研资助。

博士后职称评审“直通车”。《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规定：“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享受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国家及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境）外交流项目引进人选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人员，纳入“山东惠才卡”发放范围。

（三）市级人才工程政策

实施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才工程，5年内遴选100名左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作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进行为期3年的管理培养，每年给予2万元科研补贴。

（四）技术技能人才政策

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对企业引进和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工，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对在本市取得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且为首位完成人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高级破格基本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从市外引进的博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可直接申报或评审高级职称。事业单位相应常设岗位没有空缺的，可申请特设高级岗位。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支持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100强工业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的，市财政按照副高级每人5000元、正高级每人80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鼓励企业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用于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培养。

（五）青年人才创业政策

加大人才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可提供最高额度为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为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解答单位：菏泽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30—5310227）